

附件

# 江苏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制造强省战略，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省级主管部门应积极开展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的要求，形成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培育对象及目标

### (一) 培育对象

江苏省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是指注册地在江苏，长期专注制造业细分领域，创新基础扎实，生产技术、工艺国内领先，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全球前5位的独立法人企业。已获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并在有效期内，默认为省级单项冠军企业。

### (二) 培育目标

到“十五五”末，全省培育省级单项冠军企业400家以上，引导江苏优质企业深耕细分赛道、创新发展、突破关键技术，推动形成更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二、认定标准和程序

## (一)认定标准

1.企业合规经营。近三年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涉税等违法违规事故，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失信名单；产品不属于国家淘汰限制类，能耗达到先进限额标准。

2.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营收达标。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以上；有效期内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放宽至2亿元以上。

(2)专业化发展。深耕细分产品领域8年及以上；申报产品属于省工信、省科技等部门新产品目录、名单的，应达到4年及以上。

(3)市场地位突出。申报产品按《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位或10位细分代码界定，生产性服务业参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小类口径。同时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全国前3或全球前5。同一细分产品每年原则上仅认定1家省级单项冠军。

(4)创新实力较强。企业近3年年均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建立有效运行的研发机构；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一类有效发明专利不低于6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同等替代)，主导或参与相关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核心生产工艺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5) 质量品牌优良。相关产品关键性能指标领先，企业持续推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精益生产，积极开展国际化布局与品牌建设。

(6) 运营管理规范。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经营指标稳健，具备高水平人才队伍，拥有高层次产业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重视人才引育，注重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

## (二) 认定程序

1.企业自愿申报，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注册地设区市工信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款产品。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2.各设区市工信局开展材料初审、实地核查，择优出具推荐意见后汇总上报省工信厅。

3.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行业处室推荐及专家评审，视情况按比例抽查，拟定入选名单后报厅领导审定，报厅务会审议。

4.通过后在官方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 三、动态管理

1.获评企业于每年5月31日前通过省数字工信平台报送年度经营数据、创新发展和品牌培育情况；逾期未报送予以提醒并列入观察名单，连续两年未报送取消复核资格。

2.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每3年开展一次到期复核，复核标准、程序参照认定要求，复核不合格企业取消称号。

3.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的，一经查实立即撤销称号，5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4.企业发生严重失信、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偷税漏税等情形的，取消单项冠军企业称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5.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并购重组、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等影响事项，须在事项办结后1个月内经设区市工信局核实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未按期报备不得参与复核。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撤销认定。

6.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年6月15日前将属地单项冠军企业发展情况暨培育工作总结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对被认定的省级单项冠军企业，加大政策和服务支持力度，优先纳入省“筑峰强链”重点企业库和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